

親立轉典字人吳秋漢有承租父鬮分應分內典出施承德即施國助租田五分址在大庄連招仔洋原以希微田租恩免並無登帶國課雜費等項今日乏銀費用甘愿將此五分租田轉典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轉典與賴畫壹出頭承典三面議定典價銀拾肆元即日交收足訖其五分租田即付賴畫壹收管后日言施國助等贖回合給回愿典價銀聽其取贖倘施國助無贖回永付賴畫壹執掌不敢異言保此田租的係漢等承祖父鬮分物業與伯叔兄弟姪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漢自己抵當不干畫壹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轉典契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轉契內銀拾肆元完足再炤

再批明其鬮書登帶別項難以開折付執存炤

后日不得藉此生端合批明再炤

另原典契一紙付執炤

漢親秉筆（花押）
為中人 吳受芳（花押）
知見人 吳扶老（花押）

嘉慶貳拾年拾月 日

親立轉典字 吳秋漢（花押）

道光伍年拾貳月貳拾日托原中人再添典去銀肆大元與增前單轉□□四拾
□大元共銀拾捌大元批明再炤

原中人 吳受芳（花押）
漢親秉筆（花押）

道光拾年四月初六日振明又再添典去銀乙員親批炤